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汇总)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部 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相关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推进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落实全区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

策等。

（五）贯彻落实省、市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意见，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意见，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指导全区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九）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公务员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

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负责全区引进国内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引进国内外人才，负责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

- 1.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新乡市凤泉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收入总计 1995.42 万元，支出总计 1995.4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857.97 万元，增长-58.89%。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项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不再列入我部门；支出减少 2857.97 万元，增长-58.89%。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项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不再列入我部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收入合计 1995.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9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支出合计 199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28 万元，占 21.66%；项目支出 1563.14 万元，占 78.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9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857.97 万元，增长-58.89%，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项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不再列入我部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95.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35.66 万元，占 97.01%；卫生健康（类）支出 19.57 万元，占 0.98%，住房保障（类）支出 40.19 万元，占 2.0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32.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11.56 万元，占 95.21%；公用经费支出 20.72 万元，占 4.79%。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4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2.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租赁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

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5年减少0.4万元。公务接待减少，预算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5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5年增加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0.7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等情况。预算绩效情况如下：

1、为事业单位招聘人才，确保日常工作开展，提高为群众服务质量。

2、确保养老保险经办岗位人员充足，保障养老保险办理提供更好的服务。

3、为农村养老保险办理提供村级协办员支持，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4、为我区引进高科技人才，为我区发展提供智力动力。

5、帮助解决欠薪农民工缓解因无法追讨工资带来的生活问题，稳定农民工情绪。

6、为养老保险办理岗提供专业设备，提高服务质量。

我部门2026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新财预【2025】337号--提前下达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市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338号-提前下达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605.4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935.6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9.5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0.1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95.42	本年支出合计	1,995.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95.42	支出总计	1,995.42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95.42	432.28	398.50	13.06	20.72	0.00	1,563.14	6.00	1,557.14
			303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95.42	432.28	398.50	13.06	20.72	0.00	1,563.14	6.00	1,557.1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31.33	131.33	115.40		15.93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83.12	183.12	178.96		4.16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3.57						193.57		193.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	10.65		10.02	0.6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4	3.04		3.04			6.00	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6	42.36	42.36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700.00						700.00		7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15.00						15.00		15.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4.58						354.58		354.58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00						240.00		24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2	2.02	2.02				54.00		5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	3.92	3.9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5	15.65	15.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19	40.19	40.19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95.42	一、本年支出	1,995.42	1,995.42	1605.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605.4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5.66	1,935.66	1545.6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57	19.57	19.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0.19	40.19	40.19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95.42	支出合计	1,995.42	1,995.42	1605.4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05.42	432.28	398.50	13.06	20.72	0.00	1,173.14	6.00	1,167.14
			303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05.42	432.28	398.50	13.06	20.72	0.00	1,173.14	6.00	1,167.1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31.33	131.33	115.40		15.93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83.12	183.12	178.96		4.16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3.57						133.57		133.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	10.65		10.02	0.6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4	3.04		3.04			6.00	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6	42.36	42.36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700.00						700.00		7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15.00						15.00		15.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58						24.58		24.58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00						240.00		24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2	2.02	2.02				54.00		5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	3.92	3.9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5	15.65	15.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19	40.19	40.19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2.28	411.56	20.7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84	30.84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94	114.9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3	17.43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6	17.6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62	15.62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4	44.84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3	53.0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02	9.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4	33.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92	3.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5	15.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	1.9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10	8.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9	32.0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37		4.37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1.5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5		1.35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		5.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68		4.68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88	0.8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2.18	12.1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	0	3	0	3	0.4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我部门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预算 10 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63.14	1563.14							
特定目标类	专项——综合业务费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编外人员经费（村级协办人员）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编外人员经费（三支一扶）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5】337号——提前下达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市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00	6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编外人员经费（养老保险经办人员）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0	18.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新乡英才计划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社保人社等系统网络建设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事业单位招聘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5.00	25.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人社及社保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9.00	9.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重点企业招工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6.57	6.57							
特定目标类	专项——职业年金基金投运前实 账利息差额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职业年金记实补记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650.00	65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 范围的补贴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就业补助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新财预【2024】308 提前下 达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4.58	4.58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5】338号-提前下达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0.00	33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0.00	24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欠薪农民工工资保障周转金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综合业务费	新乡市凤泉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4.00	4.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自筹离退休人员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6.00	6.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职业技能鉴定费	新乡市凤泉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4.00	4.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促进农村劳动力, 城镇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就业, 稳定就业情况			
	目标 2: 落实工资和津贴审批工作任, 稳妥试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			
	目标 3: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促进就业、稳定就业		促进农村劳动力, 城镇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就业, 稳定就业情况, 落实工资和津贴审批工作任, 稳妥试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建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95.42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995.42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432.28	
		(2) 项目支出	1563.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

				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解决案件目标完成率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就业目标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农民工权益统筹建设覆盖全区城乡社保体系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6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3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63.14	1,563.14										
303001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49.14	1,549.14										
410704260000000017255	专项-编外人员经费（养老保险经办人员）	18	18		经费支出	≤18 万元	养老保险经办人员数量	≥4 人	促进养老保险工作开展	促进	养老保险经办人员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率	≥90%					
410704260000000017254	专项-编外人员经费（三支一扶）	30	30		经费支出	≤30 万元	三支一扶服务期人员人数	≥10 人	促进基层服务发展	促进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补贴发放率	100%					
							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410704260000000017253	专项-编外人员经费(村级协办员)	8	8			补贴资金	≤8万元	享受待遇人数	≥58人	提高对参保人服务质量	提高	参保对象	≥90%	
								发放到位率	100%					
								发放时间	次月10前					
410704260000000017256	专项--职业年金记实补记	650	650			项目支出	≤650万元	填补缺口次数	≥8次	退休中人待遇顺利核算	顺利			
								资金到位率	100%					
								填补缺口时间	当月到位					
410704260000000017265	专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240	24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	≤240万元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促进社会稳定	积极	居民满意度	≥90%	
								发放准确率	100%					
410704260000000018405	专项--事业单位招聘经费	25	25			经费支出	≤25万元	招聘人数	≥25人	促进事业单位工作开展	促进	招聘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年底前					
410704260000000017266	专项--就业补助资金	20	20			补贴资金	≤20万元	提供就业岗位	≥40个	促进就业稳定就业	有效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享受补贴人数	≥40人					
								补贴发放正确率	100%					

410704260000000018407	专项—职业年金基金投运前实账利息差额	50	50		项目支出	≤50万元	资金使用率	≥90%	维护参保职工利益	维护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资金下达率	≥90%				
								资金使用时间	资金下达后5日内				
410704260000000018403	专项—欠薪农民工工资保障周转金	50	50		周转金支出	≤50万元	应享尽享补贴率	100%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发放补贴到位率	100%				
								应发实发时间	批准发放7日内				
410704260000000018404	专项—社保人社等系统网络建设	10	10		项目支出	≤10万元	购买设备数量	≤6台	促进一体化建设	促进	业务人员满意度	≥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支付价款时间	按采购节点				
410704260000000018406	专项—人社及社保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9	9		经费支出	≤9万元	保障机关数量	1个	促进养老保险服务质量	促进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年底前				
410704260000000018408	专项—重点企业招工经费	6.57	6.57		重点企业招工经费	≤6.57万元	补贴单位数	≥2个	促进企业招工	促进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补贴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04260000000018402	专项-新乡英才计划	15	15			补贴资金	≤15万元	享受待遇人数	≥2人	推进人才引进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项目补贴标准	符合规定					
								发放时间	批准发放7日内					
410704260000000018409	专项-综合业务费	8	8			经费支出	≤8万元	保障局机关数量	1个	促进工作开展	促进	单位工作人员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完毕时间	年底前					
410704260000000016819	新财预【2025】337号-提前下达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市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0	60			经费支出	≤60万元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人数	≥10人	促进基层服务发展	促进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补贴发放率	100%					
								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410704260000000020813	新财预【2025】	330	330			补贴资金	≤330万元	提供就业岗位	≥40个	促进就业稳定就业	有效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338号-提前下达 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享受补贴人数	≥40人				
								补贴发放正确率	100%				
410704260000000018410	专项-稳就业扩大 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的补贴	15.00	15.00			补贴资金	≤15万元	补贴保险人数	≥40个	促进就业稳定就业	有效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享受补贴人数	≥40人				
410704260000000018413	专项-新财预【2024】 308提前下达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58	4.58			补贴资金	≤330万元	提供就业岗位	≥40个	促进就业稳定就业	有效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享受补贴人数	≥40人				
								补贴发放正确率	100%				
303002	新乡市凤泉区创业 就业服务中心	14	14										
410704260000000009623	专项-自筹离退休 人员经费	6.00	6.00			项目支出	≤6万元	补贴人数	≥4人	促进事业单位工作发展	促进	自筹人员满意度	≥90%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410704260000000018417	专项-职业技能	4.00	4.00			资金额	≤4万元	支付培训机构数量	≥2个	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发展	促进	支付对象满意度	≥90%

	鉴定费							资金支付率	100%				
410704260000000018416	专项--- 综合业务 费	4.00	4.00			项目资金	≤4万 元	保障机关数量	1个	保障单位日常 运行	保障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资金使用合规 性	合规				